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信頭

CB(1)872/01-02(08)

敬啓者:目前,本港有不少道路仍然不准紅色小巴行駛,剝奪小巴司機的道路使用權。對此極不公平極不合理,帶有岐視性的運輸政策,我們廣大小巴司機深感不滿。一段道路不准某一類車輛或某一類駕駛人仕進入,通常只有下列幾個原因:

- (1)該段道路的設計或道路環境未能適合過重或過長的車輛進入。
- (2)某一類駕駛人士技術上未能符合該段道路設計要求,如學車者不準行駛快速公路等。
- (3)載有易燃物品和危險物品的車輛,要在監控下,才可行駛該段道路如橋樑、隧道等。 (4)限制經營範圍如新界的士。(但在非營業中,不受此限)。

紅色公共小型巴士與綠色(專線)小型巴士,無論車輛的性能和駕駛者的牌類 均相同,爲什麼綠色小巴可以行駛快速公路,可以行駛任何道路,而紅色小巴則不能 呢?退一步說,就算限制紅色小巴的經營範圍,在沒有載客營業的情況下,仍不准行 駛快速公路,這又怎能解釋呢?這不是岐視又是什麼呢?

我們認為,沒有任何特別理由或如上述所講的四個情況下,每一位合法的駕駛 人士均應擁有使用道路的權利。尊貴的主席、立法會議員們,你們為維護公義、爭取 人權作出不懈的努力,我們非常欽佩和贊賞,我們亦希望你們能關注這一群長期被剝 奪道路使用權的小巴司機,向他們伸出援手,主持公道。

公共小型巴士的角色:

根據最新資料,小巴的市場佔有率是14%,何鍾泰議員指出:「以

公共交通工具每日 1100 萬載客人次而論,14%的市場佔有率絕對不只是"輔助"。而小巴在交通運輸系統中的確扮演重要角色」。我們認為,政府仍然抱持過時的小巴政策,把小巴界定為輔助交通工具,是與事實不符的。政府現推行的是一車(專利巴士)獨霸政策,一列一列的巴士長城,填塞在彌敦道、軒尼詩道等主要干道,已成為阻塞交通和空氣污染的罪魁禍首。巴士線路多如牛毛,路線重疊,短途接駁(M車)長途(行快速公路),應有盡有。小巴(紅色、綠色)在交通運輸上並未能如政府所言,擔當輔助和接駁的角色,而是與專利巴士進行一場不公平的競爭。

鼓勵紅色小巴轉爲專線小巴的政策方針,在1972年政府開始推行,至今已有三十年。三十年,香港有翻天覆地的變化,滄海桑田,新建屋邨不計其數,屋邨的接駁交通亦足以落實解決"紅色小巴轉專線小巴"的政策。爲何三十年的時間,只有56%紅色小巴轉爲專線小巴。爲何屋邨接駁交通轉由"邨巴"解決呢?"邨巴"由百多架,近年迅速發展至千多架,因而影響其它交通工具的營運和不滿呢?現在,紅色小巴的生存空間已經越來越少了,加上整體社會經濟不景,小巴業界已陷於水深火熱之中。政府運輸政策的混亂,將成爲社會不安定的一個重要因素。

此致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
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

主席:李永生

2002年1月8日